

证券代码：920168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1月1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0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8,79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889,27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36,068,56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20,711.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528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82.07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3,00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电系统与控制模块项目	34,159.50	33,000.00	26,782.07

注：上表中，“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4年5月20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53,65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能源汽车智能LED模组、充电系统与控制模块项目	267,820,711.64	125,153,656.51	125,153,656.5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068,566.36 元（不含增值税），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5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5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39,444.13	2,528,301.89	2,528,301.8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41,509.43	4,386,792.46	4,386,792.46
3	律师费用	2,830,188.68	1,603,773.58	1,603,773.58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257,424.12	-	-
	合计	36,068,566.36	8,518,867.93	8,518,867.9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4197号）。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4197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